# 副处级领导干部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强化副处级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"一岗双责"的责任意识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,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副处级干部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- (一) 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的情况
- 1. 每年与学校党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,按要求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责任,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:
  - 2. 个人年度总结体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;
- 3. 根据岗位职责,每年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,制定有效防控措施,建立台账,实时监控,防止廉政风险:
  - 4.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    - (二)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情况
  - 1. 参加校党委、纪委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。
- 2. 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,贯彻校党委、 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要求;

- 3. 结合部门实际,通过多种形式,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。
  - (三) 加强对责任对象的教育和监督的情况
  - 1. 每年与本部门责任对象进行廉政勤政谈话:
- 2. 对责任对象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;
  - 3. 责任对象违纪受到查处时, 督促其配合组织调查;
  - 4. 责任对象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。
    - (四) 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情况
  - 1. 勤于学习, 把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勤政建设之中;
- 2. 带头遵守法律、法规,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中央、省委及学校颁布的有关廉洁自律规定,弘 扬优良作风,在党员干部中起表率作用:
  - 3. 个人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。
    - (五) 自觉接受教育和监督的情况。
  - 1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;
- 2. 坚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, 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, 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;
- 3. 针对党性党风党纪及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自觉接受 监督,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并有效整改。

#### 三、考核方法及安排

1. 公布副处级领导干部责任考核的内容及实施细则:

- 2. 由责任考核对象提供述职报告;
- 3. 在正科级及以上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范围 内进行民主测评;
- 4. 考核组做出综合评定,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审定,且将审定后的意见通知被考核对象;
  - 5. 责任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。

### 四、考核结果与运用

- 1. 考核结果优秀的,可采取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等 形式表彰;考核结果不合格的,进行内部通报并限期整改。 2.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和违 纪违规行为的,严格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 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责任追究。
  - 3. 考核结果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。

中共菏泽医专纪委 2018年1月18日